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19年12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7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监会”)证监许可[2020]1319号文同意注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投资”)作为申港证券依法设立的保荐机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申港证券通过申港投资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申港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申港证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申港证券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 (一)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5MA01Q6UA9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申克非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2-28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2号2楼2层390		
营业期限自	2020-02-28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①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②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的宣传和推广活动;③不得发放贷款;④不得对所投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⑤不得向非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方勇(经理),申克非(执行董事),李文襄(监事)

跟投主体申港投资已获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同意,申港证券董事会批准并经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其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申港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申港投资是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 三、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战略配售数量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487万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3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无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 3、战略配售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申港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发行规模	跟投比例
不足10亿元	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申港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 三、律师核查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申港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申港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 五、限售期限

申港投资获配股票锁定期为24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 六、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1、主体资格

申港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 2、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申港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申港证券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申港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申港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申港投资注册资本3亿元,首期缴存注册资本1亿元,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 4、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和申港投资签订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协议中约定了认购款项支付、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 5、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申港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委托人”,即其跟投子公司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投资”、“参与申港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依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仅供本所之使用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化。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做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据、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或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5、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经办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8、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0、发行安排

11、初步询价

12、定价

13、网下申购

14、网上申购

15、缴款

16、限售

17、上市

18、持续督导

19、信息披露

20、其他

21、风险提示

22、其他

23、其他

24、其他

25、其他

26、其他

27、其他

28、其他

29、其他

30、其他

31、其他

32、其他

33、其他

34、其他

35、其他

36、其他

37、其他

38、其他

39、其他

40、其他

41、其他

42、其他

43、其他

44、其他

45、其他

46、其他

47、其他

48、其他

49、其他

50、其他

51、其他

52、其他

53、其他

54、其他

55、其他

56、其他

57、其他

58、其他

59、其他

60、其他

61、其他

62、其他

63、其他

64、其他

65、其他

66、其他

67、其他

68、其他

69、其他

70、其他

71、其他

72、其他

73、其他

74、其他

75、其他